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